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王功分社新建工程招標案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一、法令與相關規定：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為辦理工程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依本補充說明辦理。

二、本社基本資料如下：

（一）本社全銜：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二）本社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中正路 600 號

（三）押標金繳納金額：**2,000,000 元**

（四）押標金或保證金繳付方式：

應以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開立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抬頭指名「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三、招標文件：

本社辦理本工程招標資料詳如「招標文件明細表」所列，並供閱覽及下載，不舉行工地說明，領標廠商應參照圖說位置自行前往勘查。

四、招標文件疑義與處理：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書圖，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應於期限內請求釋疑(另詳投標須知)。

五、投標者基本文件與處理：參加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等投標文件之規定格式填妥簽章，並將下列證件裝入證件封：

1. 乙等或乙等以上之綜合營造業，且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廠商自行上政府採購網列印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列印資料取得時間需為**投標截止日前 1~30 天**)。綜合營造業登記書影印本，資本額須達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2. 公司登記證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各 1 份(廠商得以列印公開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
3. 本年度營造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印本。
4. 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卡影印本。
5.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6. 其他(無則免) 例如: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7. 最近一期有效納稅繳款書收執聯等影印本各 1 份。

備註：最近一期有效納稅繳款書收執聯等影印本 1 份：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

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核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如屬非營利之組織、機構、團體等免繳營業稅之廠商，得免提供本項文件。

8. 押標金票據(裝入標單封內)。

9. 蓋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之印模單各 1 份。

10. 切結書。

11. 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所於截止投標日前 30 天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12. 委任出席授權書（不須裝入證件封內，請於開標當場提出，負責人親自參與開標或不授權出席開標者不需填寫）。

六、押標金不予發還規定（投標者應行注意）：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更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經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七、標單等相關文件填寫與規定：

(一) 參加投標廠商應使用自本社網站公告下載之空白標單、工程估價單(內含總表、詳細價目表，以電腦繕訂列印不得以手寫)裝入標單封內，再予以密封。

(二) 投標廠商填寫標價或減價時，所填金額總價應以中文大寫數字表示。

八、投標文件裝封、投寄規定：

(一) 投標廠商應將前述證件封及標單封依規定密封後全部裝入標封內，

並予以密封。書面投標時，投標者自行使用空白牛皮紙袋，再將本社專用封貼粘貼於上。

(二) 本工程發包案廠商均採郵寄方式寄達(鹿港郵政第 9 號信箱)。

九、開標作業秩序與進出場規定：

- (一) 開標時，投標廠商負責人親自出席者，應攜帶身分證件及設立登記公司、負責人印鑑章。受負責人委託出席者，亦應攜帶身分證件、投標廠商設立登記公司、負責人印鑑章及委任出席證明書，以備本社檢查後進入開標會場。本社必要時並得影印出席者身分證件，以備存證、備查，每一投標廠商最多僅能由 2 位代表進入會場。
- (二) 開標時，出席人員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撥出或接聽，中途離開會場應徵得主持人同意，必要時，主持人得禁止其再進入會場。
- (三) 開標時投標者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未出席廠商，對本社開標當場說明事項或喪失參與比減價等任何權益，均不得異議。
- (四) 投標者在開合格廠商各標單封完成前及時趕抵標場時，如其資格符合規定且標單仍為合格之廠商，仍得參與比減價。
- (五) 辦理公開招標過程中，無發生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情事，且在開啟標封前應有一家以上廠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後始得開標：
 1.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達。
 2. 投標標封已密封，封面並書寫廠商、負責人名稱及地址者。

十、證件審查：

開標時，首先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封等資料，廠商所投標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單無效，所附押標金無息退還。

- (一) 標封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者。
- (二) 標封、證件封或標單封未密封。
- (三) 標封、證件封或標單封上未依格式填寫廠商、負責人名稱及地址者。
- (四) 未按本補充說明第八點、第九點規定封裝者。
- (五) 投標廠商應繳證件不齊或經審查不合格。
-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規定樣式填寫完整，或聲明書內容不符，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者。
- (七)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八) 同一廠商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

- (九) 押標金不足，或押標金受款人全銜錯誤不全者。
- (十) 證件封內另附加條件之資料或文字者。
- (十一) 廠商信用之證明內有票據交換所於截止投標日之前 30 天內所出具之有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有退票紀錄證明。

十一、標單封審查：

經證件資格審查結果符合規定之廠商標封，始開啟該標單封。標單封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標單無效，所繳押標金無息退還。

- (一) 變更或塗改標單或工程估價單樣式、字句者。
- (二) 標單、工程估價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樣式計算填寫者。
- (三) 標單、工程估價單有未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廠商、負責人印章者。
- (四) 未用本社隨招標文件所附之標單者。
- (五) 標單、工程估價單字跡模糊不清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 (六) 標單、工程估價單內另附條件者。

十二、決標、保留與廢標：

- (一) 投標價以標單上所填投標總標價中文大寫金額為準。
- (二) 決標時，以總標價達底價七成以上且低於底價之最低總標價廠商為得標。

總標價未達底價八成者，應補繳差額保證金至八成。

如有兩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比減價格，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第三次者，由監標人員代表廠商當場抽籤決定得標順位。

- (三)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當場要求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低於底價者，即宣佈決標。如仍超過底價，由在場符合規定之所有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且以三次為限，比減價格過程中，如有最低價低於底價者，即宣佈決標。

前項辦理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本社廢標另行公告招標。

十三、得標者證件查驗：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起二日內（例假日得順延）將各項證件正本

送本社查驗，如影印本與正本不符，查係變造或偽造者，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取消其得標資格。

(二) 投標廠商之證件影印本，本社保留存檔備查。

十四、履約保證金與相關規定：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繳納**決標總價百分之十作為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繳視為拋棄得標，並沒收押標金，差額保證金亦同。

(二)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較雙方所訂工程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九十日。

十五、訂約與相關規定：

(一) 本工程以**決標日為訂約日**，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七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裝訂製作完成之契約書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社辦理簽訂契約手續。（有關契約書製作及裝訂方式依甲方指示辦理）

(二) 簽訂契約時，工程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應按本社原列預算單價，並依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之。**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甲方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三) 未經本社同意逾期不辦理簽約者，視為拋棄得標，其處分方式同未繳履約保證金之方式辦理。

十六、爭議處理：

參與投標或得標廠商對於本社執行履約或驗收過程中有所爭議時，依本社所在地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為依歸。

十七、各項保證金退還時機：

履約保證金及標價差額保證金，除了無工程契約第十四條第(五)規定外，得於**工程完成百分之七十及正式驗收合格後，應承廠商申請分二期各以百分之五十無息退還。**

保固保證金於工程保固期滿檢驗合格後無息退還。

十八、驗收相關規定：詳工程契約第十五條規定。

十九、保固保證金等規定：詳工程契約第十六條規定。

二十、本補充說明效力：本補充說明為契約文件之一，其效力詳工程契約第 2 條規定。

二十一、其他補充說明

- (一) 本社不另舉行工地現場說明，投標廠商應詳閱全部招標文件並自行至現場勘察充分了解。
- (二) 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將視為業已詳細研究工地，並對未來規劃、設計與施工時應達成之需求與可能造成之影響均已認清，且已得到可能影響施工之有關災害、意外事件、或其他情況之必要資料。
- (三) 投標廠商若未能勘查現場或拒絕勘察，以致不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及熟知上述各注意事項時，不得藉詞推卸其應適當提出施工規劃及施工方案之責任。亦不得因未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悉工地之特性，而請求補償。
- (四) 投標廠商應熟悉並遵守有關之法令規章，任何觸犯法令之過失，均不得藉詞不瞭解而請求免責。